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271號

原　　告　周陳玉點
訴訟代理人　周富禧
被　　告　劉浩凱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明豐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王詩瑋律師
　　官翰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6號），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1,602元，及被告劉浩凱部分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被告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之負擔如附表所示。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6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3,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6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程序擴張聲明請求為被告應連帶給

付原告716,830元及利息（見本院卷一第83頁）。又於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6,745元（見本院卷一第289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6,745元，及其中703,03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13,715元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㈠被告劉浩凱受雇於被告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利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8時8分時許，經富利公司指派送餐業務，駕騎富利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下稱辛亥路四段）北向車道行駛，行經辛亥路四段與222巷口時，疏未注意前方原告沿上開路口南側行人穿越道由西往東方向欲橫越辛亥路4段，亦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而闖紅燈前行，劉浩凱因閃避不及而與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第二蹠骨骨折、多處擦傷之傷害（下稱本件交通事故）。

㈡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被告劉浩凱駕騎機車，行經辛亥路4段，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肇事，被告劉浩凱顯有過失。被告劉浩凱因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被告富利公司為劉浩凱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與被告劉浩凱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合計716,830元，僅請求716,745元，項目、金額如下：

1.醫療費用3,230元。

2.交通費用10,000元：電動爬梯機載運原告上下樓梯，及福祉計程車由住家至萬芳醫院就診來回趟車資。

3.看護費用191,200元：因原告為年老體衰婦人，又遭逢車禍致蹠骨骨折及多處擦挫傷，傷病初期持續疼痛，全日只能坐輪椅或躺臥床上，無法自理，且家中其他成員皆為男性，故除家屬陪病照護外，另請體壯女性看護作10日全日及89日非全日特別看護。

4.傳統診療費用30,800元：因患部發炎及長期腿部下垂姿勢及乘坐輪椅，極少活動血液循環狀況差，骨折患部持續紅腫疼痛，服用西藥未能見效，故只能以鄰近傳統診療所長時間敷以天然草藥才能獲得舒緩（外敷傳統膏藥750元x28日＋500元x14日＋200元x14日＝30,800元。

5.營養品費用14,630元：傳統診療所及電視廣告大力推薦古法煉製龜鹿雙膠原能補骨補鈣加速骨折處黏合，另亦長期食用新鮮鱸魚及高蛋白食品促進傷口癒合（龜鹿二仙丸1,800元x3瓶＋鮮奶27元x90日＋鱸魚湯170元x40日＝14,630元）。

6.精神慰撫金400,000元：原告已屆87歲，每日黃昏至肇事處鄰近公園散步，卻無故遭逢被告機車撞擊，腳部受傷無法自行作息，如廁、洗澡等均須請看護協助，傷病初期患部亦不定時劇烈疼痛，無法安眠，只能由家人長時間陪伴照護，然被告迄今均未道歉，更無慰問，一再推卸肇事責任。又由於骨折部位處敏感，造成永久性行動不便，自此無法久站或如常獨自行走，現遇馬路均有強烈畏懼感，作息完全改變，時常精神不濟。

7.日後費用54,885元：原告筋骨骨折受傷，除初期劇烈疼痛外，即便看似已痊癒，但隨年紀增長或數年後極可能患風濕病症，舊傷患部痠痛無力，隨天氣變化而作痛，除需於癒合期間特別照顧外，仍需長期補充鈣質高蛋白營養品，原告已屆87歲，無法如常自行活動，血液循環變差，日後必將衍生各種疾病，需特別照護，直至終老。

8.家屬特別照顧費用12,000元：家屬多次請假陪診2,000元x6次＝12,000元。

參、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

㈠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被告無爭執，惟其餘有意見。

㈡兩造過失責任部分：原告應負90%以上責任，被告劉浩凱至多負10%之過失責任。被告劉浩凱合法行駛於綠燈車道，原告則有於夜間闖紅燈之重大違規行為，原告起步3秒內即發生碰撞，可見劉浩凱僅有不到3秒之反應時間，因而本件交通事故肇因於原告於夜間突闖紅燈穿越馬路，應為主要肇事因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下稱鑑定意見書）認定之肇事主/次因顯有違誤。

㈢看護費用191,200元部分：原告無證據證明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提出之114年2月18日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僅記載須避免劇烈活動及勞動工作，顯見原告仍可維持正常活動。至於需專人協助照顧云云，醫師特別記載原告「主訴」，可見有看護需求僅原告單方面主張。

㈣傳統診療費用30,800元：原告未提出支出證明，且原告已接受正規西醫治療，無使用外敷傳統膏藥之必要。

㈤營養品費用14,630元：原告未提出支出證明。龜鹿二仙丸、鮮奶、鱸魚湯等並無醫療上必要性。

㈥精神慰撫金400,000元：本件交通事故主因為原告於夜間突闖紅燈穿越馬路，原告應自負主要責任，且被告劉浩凱已給付原告85,000元，原告損害已獲填補，其請求高額慰撫金實無理由。又被告劉浩凱為單親家庭，全家為低收入戶，資力貧寒，原告醫療費用僅3,000餘元，卻要求高達400,000元之慰撫金，顯屬失衡，於法無據。

㈦日後費用54,885元：本件交通事故於112年11月5日發生，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骨折癒合需3個月」，故原告於113年2、3月後已無就醫必要。且原告於113年3月12日後即未再就醫，可見其傷勢已康復，114年2月18日、5月15日純係為

申請診斷證明書而到院。

㈧家屬特別照顧費用12,000元：原告並未支出此部分費用。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要點：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劉浩凱受雇於被告富利公司，於112年11月5日18時8分時許，經富利公司指派送餐業務，駕騎富利公司所有之機車沿辛亥路四段北向車道行駛，行經辛亥路四段與同路段222巷口時，疏未注意前方適有原告沿上開路口南側行人穿越道由西往東方向欲橫越辛亥路四段，亦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而闖紅燈前行，被告劉浩凱因閃避不及而與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第二蹠骨骨折、多處擦傷之傷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心行人警告標誌照片、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一第97、99、107頁）。

㈡被告劉浩凱就本件交通事故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遇行人穿越道路未暫停讓行人先行之過失。

㈢被告劉浩凱因本件交通事故涉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86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檢察官聲請上訴後，經本院114年度審交簡上字第3號判決上訴駁回，被告緩劉浩凱緩刑2年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14、185至194頁）。

㈣兩造於114年5月22日本院114年度審交簡上字第3號刑事庭審理中合意：被告願給付原告85,000元，已移送民事庭審理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將來判決主文勝訴定讞金額如高餘85,000元，被告針對合意內容之85,000元不得主張抵消或請求民事法官扣除，有本院114年度審交簡上字第3號刑事庭法官諭知兩造合意內容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49頁）。

㈤本件交通事故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1.劉浩凱騎乘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肇事主因）。2.周陳玉點（行人）：穿越道路未注意其他車輛（肇事次因）。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81-284

頁）。經被告聲請送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覆議認定:1.劉浩凱騎乘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同為肇事原因）。2.周陳玉點（行人）：違反號誌穿越道路未注意其他車輛（同為肇事原因）；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47-451頁）。

㈥原告尚未領取本件交通事故強制理賠保險金（見本院卷第83頁）。

㈦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富利公司為被告劉浩凱之僱主。

㈧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支付醫療費用3,230元，有萬芳醫院收據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3至17頁）。

㈨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交通費10,000元。

二、兩造爭執要點：

㈠兩造於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比例分別為何？

㈡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91,200元，有無理由？

㈢原告請求傳統診療費用30,800元，有無理由？

㈣原告請求營養品費用14,630元，有無理由？

㈤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00,000元，有無理由？

㈥原告請求日後費用54,885元，有無理由？

㈦原告請求家屬特別照顧費用12,000元，有無理由？

伍、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等動力車輛駕駛人因使用該動力交通工具加損害於他人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劉浩凱於112年11月5日執行被告富利公司交付之送餐工作時，駕騎機車行經辛亥路4段與222巷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於人行道前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與穿越道路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第二蹠骨骨折及多處擦傷之傷

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佐。被告劉浩凱之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劉浩凱係執行被告富利公司所交付之送餐業務，兩者間具有僱傭關係，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富利公司應與被告劉浩凱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原告及被告劉浩凱同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因素，應各負50%過失責任：

查被告劉浩凱於112年11月5日18時8分時許，駕騎富利公司所有之機車執行送餐業務，行經辛亥路四段與222巷口時，疏未注意前方適有原告沿上開路口南側行人穿越道由西往東方向欲橫越辛亥路四段，亦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而闖紅燈前行，被告劉浩凱因閃避不及而與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第二蹠骨骨折、多處擦傷之傷害等情，已如前述。本院綜合雙方違規態樣、注意義務之輕重及事故發生原因力強弱，認被告劉浩凱及原告均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因素，應各負50%過失責任，核屬適當。

四、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金額，審酌如下：

㈠醫療費用3,230元及交通費用10,000元部分，為有理由：

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3,230元、交通費用10,000元，業據提出相關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此部分請求合計13,230元（醫療費用3,230元＋交通費用10,000元＝13,230元），應予准許。

㈡原告請求看護費用90,000元部分，為有理由：

按被害人因傷勢而有接受看護之必要者，加害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必要費用。查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高齡87歲，因右足第二蹠骨骨折而行動受限，受傷初期需使用輪椅及他人協助生活起居，衡情確有接受看護照護之必要。又參酌萬芳醫院114年2月18日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骨折癒合需三個月，期間須保護避免劇烈活動及勞動工作，主訴行動不便需

專人協助照顧日常生活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7頁），可見於骨折癒合期間仍可走動，惟須保護避免劇烈活動及勞動工作，至「主訴行動不便需專人協助照顧日常生活3個月」之記載，係依病人或家屬主訴所為，並非醫囑認定3個月期間均須由專業人員看護。原告復未提出每日看護內容、工作時數及費用計算依據，亦無法證明10日全天及89日半天看護均有必要。是審酌原告年齡、骨折部位、骨折癒合期間及日常生活受限制程度，認原告於受傷後初期10日全日、40日半日有專人照顧必要，酌定看護費用1日3000計算，合計看護費為90,000元（10×3,000元＋40日×1,500元），較屬適當，逾此部分，不應准許。原告雖提出看護費收據記載看護期間112年11月8日至113年2月14日之看護費共計191,200元（見本院卷一第129頁），惟該收據之日期為「114年2月1日」，可見該收據係事後臨訟製作提出，尚難遽採。

㈢原告請求傳統診療費用、營養品費用、日後費用及家屬照顧費用部分，均無理由：

1.傳統診療費用30,800元部分，為無理由：

原告主張支出傳統膏藥及草藥治療費用30,800元，惟未提出收據或其他客觀支出證明，亦未證明與本件事故傷勢治療具有醫療上必要性，故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

2.營養品費用14,630元部分，為無理由：

原告主張購買龜鹿二仙丸、鮮奶及鱸魚湯等營養品支出14,630元，惟上開物品屬一般食品或營養補充品，非屬醫囑應使用之必要醫療支出，縱有助於身體調養，仍屬個人飲食選擇範圍，仍與侵權行為之必要損害賠償範圍有別，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3.日後費用54,885元部分，為無理由：

按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已發生或客觀上可得確定之損害為限。原告主張日後可能因年老而發生舊傷痠痛、風濕或其他疾病，需持續補充營養品及特別照護，然均屬未來不

確定事項，復未提出醫療鑑定足認將來必然發生及其費用數額。故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4.家屬特別照顧費用12,000元部分，為無理由：

原告主張家屬請假陪診支出12,000元云云，惟家屬請假所失利益或勞務價值，須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原告未就實際損失提出證據，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㈣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被害人得請求相當之精神慰撫金，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右足骨折及多處擦傷，受傷期間行動受限，需仰賴他人照護，日常生活及外出活動均受影響，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原告受傷情形及復原期間，事故後生活不便程度、學歷、收入及財產狀況； 被告劉浩凱為低收入戶家庭成員，事故時仍為大學生並兼職工作；雙方之身分、社會地位、資力及本件肇事原因；認原告請求400,000元尚屬過高，以120,000元為適當。

㈤綜上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20萬3,230元：

醫療費用	3,230元
交通費用	10,000元
看護費用	90,000元
精神慰撫金	120,000元
合計	223,230元

五、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1,602元部分，為有理由：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損害額合計為223,230元。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50%與有過失責任，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50%之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1,602元部分，為有理由。

六、關於被告抗辯已給付85,000元部分

查兩造於本院114年度審交簡上字第3號刑事案件審理中達成

合意，由被告給付原告85,000元，且明確約定將來如民事判決勝訴金額高於85,000元者，被告不得以該85,000元主張抵充、抵銷或請求扣除。是被告不得主張以該85,000元自本件應賠償金額中扣減，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徵裁判費。惟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後擴張請求金額部分，應徵收裁判費如附表所示，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附表：第一審裁判費（單位：新臺幣）

編號	標的金額	移送民事庭前裁判費	移送民事庭後裁判費	被告負擔金額	原告負擔金額
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標的金額703,030元	免徵		0元	0元
2	移送民事庭後於114年4月29日擴張聲明請求716,830元，後再變更為716,745元。		1,850元（註1）	925元（註2）	925元（註2）
	註1：編號2訴訟標的金額716,830元，應徵裁判費9,560元（適用修正後新法），扣除附民免徵裁判費7,710元（適用修正前舊法），應徵裁判費1,850元。 註2：依比例計算兩造應負擔之裁判費金額。				